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35号建议议案

的协办意见

慈溪市人民大会建于1974年，1978年竣工。建筑规模宏大，保存完整，建筑上具有典型的时代民族风格，曾是慈溪历次党代会、人大政协会议的主要场所，许多重要的决策在这里形成，是慈溪曾经的政治文化中心。她见证了改革开放以来慈溪发展壮大的成长历史，代表了20世纪七八十年代慈溪建筑和室内设计的最高水平,具有三北本地的环境艺术、装饰艺术特点，有一定的历史、科学、艺术价值。大会堂的使用功能，除了开大会外，在当时文化设施不多的形势下，平时日常使用主要作为影院、剧场的有效补充，作为对外公开的群众娱乐场所，与慈溪市民结下了深厚情结。

要切实有效加强市人民大会堂的保护利用工作，我们认为，应统筹做好以下几方面事项：一是由有关职能部门牵头召开项目保护工作座谈会，组织财政、住建、自然资源规划、文广旅体、市志办及专业规划设计机构等进行项目论证，根据有关部门、专家的意见建议，形成项目可行性方案；二是在项目正式立项后，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保护利用目标和要求，组织起草、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并就项目主体结构、开放内容、功能区块等进行科学布局，提出明确的保护开发内容，并公开组织政府采购，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承接实施；三是在项目组织推进各个环节中，项目建设单位需召集市级有关职能部门成立项目咨询议事机构，由住建、自然资源规划、文广旅体、市志办等部门分别就建筑修缮、项目规划、文物保护、史料挖掘展陈等内容提供具体意见建议，合力做好项目保护利用工作，将其改造成为展现慈溪历届党代会及人大政协“两会”博物馆，确保其与文化街区有机衔接配套，同时发挥其开放的历史文化功能，使其成为慈溪新的文化地标。